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6號

抗　告　人　劉仁偉

代　理　人　郭柏鴻律師

　　李牧宸律師

　　林弘也律師

相　對　人　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宏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提事證已足使相對人公司治理、報酬決定及相關交易產生有待進一步查明之具體疑義，而足以釐清疑義之資料均掌握於相對人，非抗告人所得自行取得。原裁定未充分審酌，逕以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相關違法或不當情事為由否定檢查必要性，尚有未洽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應予准許。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

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否則程序即有瑕疵。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依前開說明，原法院為准駁之裁定前，自應先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惟原審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即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所為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並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本院認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吳舜弼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奇翰